選課須知 － 2　　修訂日：108.11

化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① 96 學年度開始網路加退選，請注意各選課相關規定直接網路加退選，除特殊情形經教師/助教或依本系要求填單者外，96 起免填申請書。

※②網路加退選相關辦法詳見網路加退選專區 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elcou.htm

※③化學系表單－請自本須知內引用或自化學系-系辦-各項表單網頁下載相關表格 http://www.ch.ntu.edu.tw/office/eform.htm　或至化學系辦課程表單櫃取用用

1.「化學系本系生 I 課程/II 實驗修習申請書」(表 F221)
2.「化學系替代科目(化數/生化/有機)申請書」(表 F222)
3.「化學系補修學分(普化/微積分/普物)申請書」(表 F223)
4.「化學實驗一二補作證明書」(表 F224)
5.「書報討論先修申請書」(表 F230)
6. 臺大化學系所「演講報告繳交表」(表 F401) http://www.ch.ntu.edu.tw/office/eform94/F401.doc

*各項申請請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於時限內送至化學系辦審核。

一、修習學分數：<98.2.18 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1. 校規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為 15~25 學分；大四為 9~25 學分。
2. 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 10%者，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1 學分
3. 修讀輔系、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1 學分。
4.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上限為：33 學分。
5. 情況特殊另填「超修學分申請書」，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以增加至多 8 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自動帶入：

1. 為節省初選時間，大學部大一至大三學生之必修課均自動帶入，請不合修課條件之學生自行退選。
2. 凡符合修習條件，但因初選課程限制條件，而未能於初選時選上之學生，可於加退選時，依加退選規定方式直接加選之。

三、有機化學：

1. 化學系學生必修之普通化學一二(各 4 小時 3 學分)、有機化學一二(各 3 小時 3 學分)，於學期中必須修習開予化學系本系之班別，否則不予計入畢業學分中。
2. 化學系學生須修習有機一二，惟曾修習有機一或二未及格之學生，可暑修有機乙上下(各 3 小時、3 學分)，修習成績達 C- 60 分（含）以上者可提書面申請充抵有機一二(97.10.17 系務會議修訂)。
3. 輔系、雙修及轉系生可以其修習之有機乙上下(各 3 小時、3 學分)充抵本系有機一二。
4. 申請充抵學生須提出「化學系替代科目申請書」，經化學系副主任同意後充抵畢業學分。
5. 其他必修學分補修之科目及補修學分規定請至化學系網頁『大學部課程』下查詢（網址：http://www.ch.ntu.edu.tw/office/mcourse97a.htm）
6. 修 106 學年度起，「化學數學」、「生物化學」皆改為選修，為顧及制度過渡時期學生權益，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以系上列表之外系課程充抵本系「化學數學」、「生物化學」課程(如系規章 r221-1) ，但須填具「F222 化學系替代科目申請書」，經副主任或學務小組核定後方可充抵。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不同意以外系課程充抵本系「化學數學」、「生物化學」

四、先修及跳修規定：

先修科目規定：本系所開課程如有先修科目者，應先修習先修科目始得修習後修科目(外系選修本系課程者亦同)，未符修課條件或授課教師不同意修習者須自行退選：

後修科目	先修科目	備註
分析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一二	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一二	
分析化學三	分析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三	有機化學一二	
化學實驗三四	化學實驗一二或普化實驗上下	
無機化學	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一二	
物理化學一-熱力學	1.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一二 2.微積分(甲乙皆可)	
物理化學二-量子力學	1.普通化學甲或普通化學一二 2.微積分(甲乙皆可)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M」、「D」字頭課程，但成績優異學生不受此限：(1)前學年平均達 GPA3.38(80 分)以上，(2)填寫「F221 化學系本系生 I 課程/II 實驗修習申請書」(3)申請先修M、D字頭者：①已考上碩博班者不限 1 門，無成績規定，②其他情形限 1 門，須成績優異(前 2 學期學業平均 GPA3.3880 分以上)，經書面申請核可，於加退選期間依本系規定加選之。

五、化一跳修化二科目規定：「化學系一年級學生申請同時併修普通化學及以普通化學為先修條件之科目，須成績優異，於第一學期開學當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結訓證書影本、高中成績單及學力測驗等相關入學考試成績)提出申請，通過普化授課教師檢定考試後送學務小組審查。」，專案核可後方得併修。

六、書報討論：

1. 大學部學生必須曾修習普化一二、分析一二、有機一二、物化一二、無機一二 5 科，且有 3 科完全及格者，始得修習書報討論。

[再次提醒-
(1)大學部學生必須曾修習普化一二、分析一二、有機一二、物化一二、無機一二 5 科，(*係指 30 學分均要修習)。
(2)且有 3 科完全及格者，始得修習書報討論。(*係指一二 6 學分算 1 科均要及格，即普化一二算 1 科、分析一二算 1 科、有機一二算 1 科、物化一二算 1 科、無機一二算 1 科，共 5 科)。]

2. 書報討論請依規定之分班方式選班，系主任再依各班修課人數作調整。
3. 欲提前先修或緩修者請參考相關規定(詳如下表)，並須填具「F230 書報討論先修申請書」。

（1） 大學部學生必須曾修習普化一二（6 學分）、分析一二（6 學分）、有機一二（6 學分）、物化一二（6 學分）、無機一二（6 學分）五科，且有三科及格者，始得修習書報討論。
（2） 未符書報討論修習科目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自第三學年起，可申請提前修習書報討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學務小組同意後始得修習。(限大三申請者)
（3） 未符書報討論修習科目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3.38(8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由二位教授推薦，可在第四學年申請修習書報討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學務小組同意後始得修習。(限大四申請者)＊

4．修習書報討論者，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3 次以上之演講，並依化學系演講報告繳交規定，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臺大化學系「F401 演講報告繳交表」，2 頁為原則）至系辦指定位置，登記並轉交授課教師，計入課程成績中。書報討論授課教授並可抽問演講或報告內容。心得報告成績併入書報討論成績中。

七、專題研究：大學部壁報展及專題事宜：(93.3.30 學務小組會議，93.5.7 系會通過，97.3.7 系會重申)

1. 大三修專題者：

大三開「大三專題討論一、二」(各 2 小時、1 學分)、「大三專題研究一、二」(各 6 小時 3 學分)選修課，限大三進研究室之學生選修，選修「大三專題研究一二」者期末需做口頭報告。

2.大四修專題者：（98.3.13 系務會議修訂 ）

(1)修習各組大四專題研究者，應同時修習該組之大四專題討論；下學期修習者，除大四專題討論外，並應同時修習該教師之論文課（0 學分）。

(2) 上學期修習專題者(大四專題研究一及大四專題討論一)，第一學期末須繳交一份經指導教授簽署之書面報告，予系辦收存並於下學期大學部壁報日(約五月底六月初)展示。

(3)下學期修習專題者(大四專題研究二及大四專題討論二及論文)，第二學期末須張貼壁報。

(4)參加壁報展之對象：

①大四下學期修專題者。

②未修專題而有研究成果，擬參加競爭壁報展院長獎或壁報獎項者，於壁報日二週前至系辦報名參加

八、服務課程：

108 學年度起（本系服務學習內容另行公布於 1F 走廊學務公佈欄內）

必修服務學習甲乙。

108 學年前入學生：

1. 服務學習一（大一，上單號下雙號）：公共空間環境整潔。
2. 服務學習二（大二）：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
3. 服務學習三（大三）：專業性服務。

本系服務學習二三規劃以集點方式執行，集滿者仍須修習『服務學習二/三』後才有修課紀錄，請自行確認，務必於大四畢業前自行選課並修畢。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課程及實驗之選課須知請另詳『選課須知-1：全校化學課程及實驗選課注意事項』。
2. 凡符合修習條件但未能於初選時選上本系課程之外系選修生，得於加退選時依加退選規定方式逕上網加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經電腦加退選系統處理者，於校定期限內（原則上為開學第 3 週內，以教務處公告為準），填具學校規定之「教師同意加簽單」及本系相關課程表單（如跳修單等），送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送化學系辦審核處理→再送教務單位辦理加選事宜。
3.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1)96 學年度起：通識 18/共同必修 12/系訂必修 70/選修 28 學分(其中本系所開者≧10 學分)。

(2)95 學年度以前：通識 12/共同必修 18/系訂必修 70/選修 28 學分(其中本系所開者≧10 學分)。

4. 自 105 學年度起，凡在學及新入學學生，通識應修習 15 學分。修習院系指定領域 3 個，每個各 1 門課後，其餘開放自由修習，不受指定領域限制。惟若所修習課程為畢業學系所開授，或為畢業學系之必修科目，仍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大一國文可與通識 A1「文學與藝術」、A2「歷史思維」、A3「世界文明」，以及 A4「哲學與道德思考」等 4 個領域中的任一領域相互充抵，至多 3 學分。修習規定依校方規定，除各系專業科目充抵通識科目者（A*）可計一般外系選修學分外，餘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本系指定6大通識領域（必修其中3個領域）	『文學與藝術(A1)』
	『歷史思維(A2) 』
	『世界文明(A3)』
	『哲學與道德思考(A4)』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A5)』
	『生命科學(A8)』

5.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大一新生專題（2 學分）可計入化學系畢業學分（限大一生修習，另校方統一規範僅記入一門）。
6. 轉學、轉系生及輔系、雙主修生，其已修本系系訂必選修相關科目學分認定及補修科目

申請，請參考本系網頁大學部課程-課程補充規定-「臺大化學系大學部學分充抵原則」
http://www.ch.ntu.edu.tw/office/eform94/r221.DOC

7. 未竟事宜悉依本系所規定(參閱本系網頁)及學校規定(參閱教務章則)。如有疑義請洽化學系辦課務同仁尤靜嫺 (33661139)，或簡嘉慧(33661148) 。

(表 221) 台大化學系本系生「I 課程/II 實驗修習申請書」(化學系本系生/輔雙生使用) 96.10 修訂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申請者務必填寫完全，並須檢附成績單供核章。核准後影本留存系辦。※相關規定詳見化學系選課須知

(※除核章欄外，餘請詳填，核准後先留存再釘於校表-教師同意修課申請書後，作附件佐証用)

申請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身份	□本系生 □雙修生 □輔系生
申請	1.項目	□換班□加選 □跳修(分數/科目限制)	2.類別	□課程 □實驗	3.科目數	□1 科□2 科□3 科			

申請科目	I 課程	申請科目		先修科目(分數條件)			
		有機	1.□有機化學一 203 22210	普通化學一二			
			2.□有機化學二 203 22220	普通化學一二; 有機化學一			
			3.□有機化學三 203 22230	有機化學一二			
		分析	4.□分析化學一 203 21210	普通化學一二			
			5.□分析化學二 203 21220	普通化學一二; 分析化學一			
			6.□分析化學三 203 21230	分析化學一二			
		物化	7.□物理化學一 203 33110	普通化學一二; 微積分			
			8.□物理化學二 203 33150	普通化學一二; 微積分			
		無機	9.□無機化學一 203 34210	普通化學一二			
			10.□無機化學二 203 34220	普通化學一二;無機化學一			
		高等課	11.□高等課程： (科目:_____)	(1)已考上碩博班者不限 1 門，無成績規定 (2)其他情形限 1 門，須成績優異(前 2 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者			
		其他	12.□其他(科目:_____)	其他:_____			
	II 實驗	化學系實驗	實驗別	班次	時間	先修科目	
			□ 化學實驗一 203 11510			無	
			□ 化學實驗二 203 11520			化學實驗一	
			□ 化學實驗三 203 22510 □ 化學實驗四 203 22520			化學實驗一二	
			□ 化學實驗五 203 33510 □ 化學實驗六 203 33520			化學實驗一二 或 普化實驗上下	

申請說明	初選未過原因		□ 先修科目未曾修習 □先修已修習未及格 □未符指定班次 □ 跳修高年級課程(未符修課年級) □跳修研究所課程 □ 合於修課年級及先修條件，因初選人數限制未選上□其他：_____
	申請原因及證明 *檢附成績單	補修	□1.轉學轉系生補修必修學分 □雙主修生 □輔系生 □修習未過重修 □2.曾先修_____科目，□化學實驗一二已充抵在案
		跳修高年級	□ 1.大一入學時已充抵普通化學甲，可申請續跳修高一年級課程(不限 80 分) □ 2.大一第 1 週通過化學系普化併修有機考試，可同時修習普化及有機 □ 3.前一學期成績優異(80 分以上)：□80 分 1 科 □85 分 2 科□90 分 3 科 *跳修科目：_____
		跳修研究所課	□ 1.已考上碩博班者(不限 1 門，無成績規定) □ 2.其他(限 1 門):成績優異(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者:*前 2 學期成績(_____/_____) *跳修科目：_____
		其他	

核章欄(※依序核章)	1.化學系授課教授簽章	(1)正課 ＊申請課程者核此欄		(2)實驗 ＊申請實驗者核此欄	實驗助教簽章(※確認實驗室可容納)	實驗負責教師簽章(行政 TA 代)	
	2.導師簽章 (課程換班者免簽)			3.化學系主任簽章 (副主任代)			